

关于进一步重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玩具产品认证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198 号公告《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凡列入目录的玩具产品（童车、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为进一步提高玩具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护儿童身体健康，维护我国出口玩具产品的国际声誉，现就全面深入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玩具产品认证行政执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质检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国质检系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工作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领导责任到位、保障能力建设到位，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目标和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委下发的《关于全面开展玩具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国认法[2007]45 号）中明确的有关过渡期政策界限要求不再适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凡列入目录的玩具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继续销售。

三、各级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玩具产品生产企业的动态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手段，严厉惩处各类玩具产品认证违法行为。各省级质检部门针对列入目录玩具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反馈我委，以便我委掌握动态，及时指导，保证玩具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nca.gov.cn/cnca/zwxx/xwdt/zxtz/25427.shtml>